

# 第六課-肇事預防與處理

永康/大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 目錄:

飆速超車撞欄狂燒 2 死	P.2
車禍！絕對不是意外...	P.4
肇事處理	P.9



# 飆速超車撞欄狂燒 2 死

駕駛爬出保命 網友摔斃 女友成焦屍

## 網聚憾事

警方表示，在桃園縣觀音鄉一家電子工廠上班的男子尤金虎（二十七歲），畢業於台東農工，現正準備報考大學，與慘死女友鄭潔才交往一個多月。家屬說，尤與鄭是玩線上遊戲時認識相戀，鄭女上月才離婚恢復單身，與尤男熱戀後呈半同居狀態，鄭女家人透露：「她平常出去玩都不會講，最近都與新男友在一起，不常回家。」對鄭女愛玩不受拘束，最後因車禍喪生，顯得難過又無奈。



蘋果日報

【突發中心／台北報導】一名帶著女友到台北參加KTV網聚的男子，昨晨駕車返回桃園縣住處行經北二高南下隧道時，疑車速過快超車失控，一出隧道便衝撞路旁護欄，轎車騰空飛起、墜地起火，他雖爬出逃過一劫，但女友卻卡在車內燒死，另名男網友則甩出車外當場斃命。

## 騰空翻飛 落地起火

警方指出，尤男前晚赴北市參加網友聚會吃飯唱歌，凌晨駕駛白色舊型的HONDA 雅哥轎車，欲返回桃縣工廠宿舍，當時前乘客座坐著鄭潔，後座則是搭便車的男網友方清弘（二十三歲）。昨凌晨近三時，尤車行駛於北二高南下近三十公里處的新店隧道中，未料距出口約七十公尺處，疑因高速下超車時失控，座車向左疾速偏移，一出隧道便衝撞上左側護欄，轎車當場騰空翻起，墜落隧道口外約五十公尺處，當場轟然一聲起火燃燒。而轎車於翻覆過程中，後座的方男被甩出車外十多公尺，頭骨碎裂、肋骨斷裂，送醫不治，鄭女則彈到駕駛座旁卡在門邊，慘遭烈焰燒成焦屍，僅尤男奮命掙扎爬出，右手、背部約有百分之二十的一到二度灼傷，胸內出血、多處撕裂傷，急救後保住一命。

## 甫交新歡 家屬不識

尤男之前也有個年紀相當的賴姓女友，但在網路上認識了鄭女後，便與舊愛分手投入新歡懷抱，對慘死的鄭女，尤男家屬說：「我們只有看過前女友，不知道這一個新的對象是誰。」對尤男開車肇事造成兩死，態度相當低調。

警方指出，依肇事車失控側滑達三十四點二公尺、煞車時滑行近十四公尺研判，「應是駕駛當時超速又超車，高速下行車操作不當闖的禍！」警方將進一步追究尤的責任。

對此，台北縣警察局交通大隊副隊長鄭永裕提醒，國道車禍意外皆肇因於超速與任意變換車道，而這些道路的規範和限速，都是依當地地形測試後設計，「民眾開車須依指示保持安全車距，切勿任意超速或變換車道。」

## 2死1傷車禍示意圖

尤金虎駕車高速超車失控，一出隧道便撞擊護欄，騰空翻轉墜地起火，造成女友受困車內燒死，男網友甩出車外斃命。

## 高速行駛的潛在危機

- 高速變換車道時，易造成車輛失控，造成追撞或自撞。
- 高速經坑洞、泥沙、油漬易造成打滑，甚至衝撞其他車輛。
- 高速行駛彎道因離心力過大，易失控衝撞山壁、山溝或掉下懸崖。
- 未保持安全車距又高速行駛，緊急煞車易追撞或翻車。
- 若輪胎紋路過薄，高速行駛易出現爆胎。
- 煞車皮太薄易出現煞車失靈、車輛失控等危險事故。

資料來源：北縣警局交通大隊副隊長鄭永裕

# 車禍！絕對不是意外...

記者：陳站長/編輯報導

引用新聞：

**世衛組織：全球每天一千多名年輕人車禍喪命**

2007/04/20 14:20 紀錦玲（法新社巴黎十九日電）

世界衛生組織今天發布一項報告指出，全球每天有一千多名年輕人因為道路車禍死亡。這種世界性的傷亡損失無法形容，然而這些痛苦和所造成的經濟成本增加卻是可以避免....

陳站長：

車禍不是意外，大多是人為造成！

人們不該把「車禍」當作意外，然後開始歸咎於意外及別人的責任，  
車禍要預防，必須要每個參與交通的人「負起責任」！

我們從每天車禍就有近 1 千人死亡來看，實在太可怕了，而且這其中還未提到因此受傷與造成的財物損失！

政府該積極去避免，車禍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實在  
太大，

如果再繼續忽略，而造成更多的死傷及財物損失，

恐怕再多的努力與花費，都無法挽回！



車禍幾乎都是來自錯誤觀念與不了解所造成，以下提供錯誤觀念導正，以改善交通習慣：

## **1. 錯誤觀念：車禍都是別人的錯**

觀念導正：車禍不論誰錯，重要的是需要大家去關心、如何關心，就是需要大家去學習並遵守交通規則！交通規則有點像機器，只要啟動就會一直轉動，不是說停就停，也不會因為不懂所以就不用遵守。為確保交通安全，請大家花點時間學習了解交通規則與安全駕駛

## **2. 錯誤觀念：趕時間不得已超速**

觀念導正：不論是否趕時間，超速必須要有更多的注意力，遇到路口或交通擁擠的地點還是需要減速甚至暫停，且必須在平時就確保煞車系統等安全，最好還是「提早出發、提前準備」自然就不會趕時間而超速。

## **3. 錯誤觀念：沒有足夠停車位所以隨便停**

觀念導正：圖一時之便，毀你我一生！在臨時停車時，必定須考量停車位置是否可能造成他人危險，特別是併排停車到機車道上。停車位不足或許大家都有經驗，所以必須提早出發，花更多時間找車位，同時有關單位應該設法提供「停車位」相關資訊，以最即時方式(如透過手機)傳達給找車位的駕駛人，讓駕駛人可以在花一點時間停車，除了保障自己不受罰，更讓其他經過的人安全。

## 4.錯誤觀念：我已經注意才開始轉彎

觀念導正：就現行法規都是「轉彎車應讓直行車」，然而「我已經注意」仍有疑義，因為大部分車禍的人都說已經注意，其實確實有注意，但並沒有讓車子暫停(依規定必須暫停，等安全才能繼續行駛通過)，所以沒有停止就不對。

## 5.錯誤觀念：我先到他要讓

觀念導正：如果搶先通過、搶先轉彎，其實都不對。所以並不是我先到，對方就要讓我。最好還是以正常速度行駛，並遵守交通規則，即使有優先權，仍應注意一般人可能的違規行為，並且盡到「避免」的責任，否則即使有優先權，也因為沒有盡到避免的責任被判「過失傷害」的刑責。

## 6.錯誤觀念：路口沒畫線所以可以停車

觀念導正：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不能停車，雖未劃紅線，但其實交通規則早有相關規定，沒有劃紅線或不知道，不能作為卸責的理由！

## 7.錯誤觀念：喝一點酒不會怎樣

觀念導正：喝酒可導致反應遲鈍，即使喝酒的人不覺得。有時是因為喝酒文化害的因為不喝酒好像「不夠朋友、不給面子」，有時是因為朋友盛情邀約才喝，所以不論如何「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不要以為沒被抓到，所以就喝酒開車，哪天遇到酒駕臨檢，後悔就來不及。

## 8.錯誤觀念：大家都違規，只有我像傻瓜停在那裡等紅燈？

觀念導正：其實絕對沒有傻瓜，闖紅燈都是拿自己與別人性命開玩笑，終究會發生遺憾！在此也呼籲有關號誌燈管理單位，確保一般幾乎沒人的交岔路口，設定為閃紅雨閃黃燈，避免當事人浪費時間在那路口，同時也避免闖紅燈的問題！

## 9.錯誤觀念：只要不被警察開單，管他什麼交通規則！

觀念導正：交通規則並不是因為「罰單」所以才去遵守，交通規則是為了確保安全所以才制定大家在行駛時一個較為普遍性的準則。如到達交岔路口到底誰先通過，很難說對方先還是我方先，於是最後政府與專家等研究提出一個準則，並將準則制訂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發佈實施！在每天交通最頻繁的路口流量可能達到數萬輛以上的情形來看，如果大家不遵守，想必一天就可以製造數百件車禍，為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還得加上強制性的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制止不遵守情況發生，因此在執行時必須由警察來開立告發單等方式，已要求大家都能夠遵守交通！所以希望大家了解與體諒，並且能夠遵守交通規則。

## 10.錯誤觀念：開車老大，什麼都不怕！

觀念導正：許多開車駕駛人一付我最大的樣子，似乎不把交通規則放在眼裡，甚至連發生車禍都有人可以安排解決，導致別人一再受害！

## 開車沒有誰最大，只有「路權最大」！

擁有路權，就能夠優先行駛，所以必須了解什麼是「路權」(道路優先行駛權)：

- 1.直行車優先(轉彎車要讓)
- 2.行進車優先(起步車要讓)
- 3.幹線車優先(支線車要讓)
- 4.閃黃車優先(閃紅車要讓)
- 5.人在斑馬線(遇行人要讓)
- 6.原車道優先(進入車要讓)
- 7.無號誌+同線道=右方車優先
- 8.無號誌=多線道車優先



其他可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最後，最和緩，最低要求：

### **「降低違規」也可以降低車禍發生！**

如果每個駕駛人經常違規，那麼肯定違規發生車禍的機會大增！

每個人都能夠降低違規，其實只是等個紅綠燈、把速度降到速限要求、禮讓別人而已，並沒有那麼難遵守，所以「降低違規」應該是每個人都能夠做到的！

再來就是**「視情況遵守」**：

經常違規的朋友，至少也要「視情況」遵守交通規則，不要闖紅燈、搶先轉彎還理直氣壯，一付老大的樣子！

在此也希望針對這種「路霸」強權，強制處分，避免危害他人的路權與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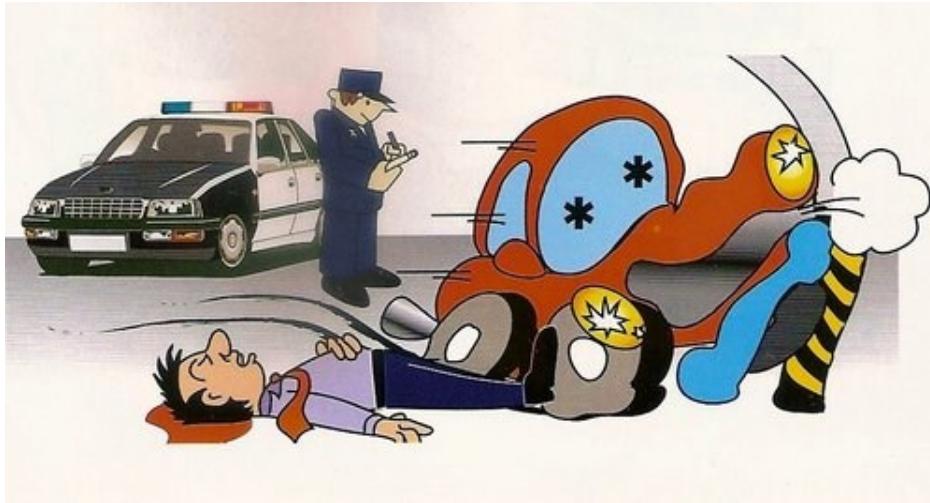
在許多路口看到許多人違規，感到很無奈，但只求不要發生事故就好！

為確保大家「平平安安出門，快快樂樂的回家」，請盡量遵守交通規則！

# 肇事處理

★ 事故發生~若有人傷、亡→不可移動現場 !!!

★一般事故無人傷亡~放、撥、劃、移、等



## 一、交通事故種類及權責劃分

- 一般事故

1. 各縣(市、區)轄區道路，由各該縣(市、區)警察單位處理。
2. 港區內發生者，由港警所處理。

- 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
- 鐵路平交道事故，由管理該鐵路之警察單位與地方警察機關會同處理，並由前者主辦。

- 軍車交通事故，由憲兵機關處理，地方警察機關協助；當地無憲兵機關或憲兵尚未到達現場前，由管區警察機關先行處理，然後移交辦理。
- 涉外交通事故，由交通(行政)警察、外事警察、刑事警察會同處理，並視其性質分別移由外事警察或刑事警察單位處理。



## 二、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 輕微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或輕微傷害，當是當廠自行和解者，得不報告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八條)。註：最好有第三人證、物證(錄音或和解書加『但書』)
- 一般交通事故

- 警方人員未到達現場前，先打開危險警告燈。
  - 疏散車內人員，迅速對死傷者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使離！
  - 依規定在肇事車輛後方，**放置車輛故障標誌**。
  - 若時間許可，應在現場尋找目擊證人，以便協助案情釐清。
  - 如隨車帶有照相機，應將以定位之重要證物及現場狀況拍攝下來；既可提供警方人員參考，又可作為保險理賠之依據。拍攝重點如下：
- (1). **肇事車輛位置**。
- (2). **車輛損毀部位、擦刮部位、煞車痕、刮地痕、擦地痕、掉落塵土、水、油或玻璃碎片**或其他**遺留物及散落物**！
- (3). **人員撞傷部位及倒地位置**。
- 警方人員已趕到現場處理時
- (1) 協救助傷患，肇事現場相關資料蒐集。
- (2) 協助警方繪製現場圖，於草圖簽章前，應注意是否有遺漏任何跡證，如是應當場請求處理人員補正後再簽章。
- (3) 筆錄記載詢問內容，應據實答覆，確認後再簽章。

駕駛最好養成隨車攜帶~紙、筆、粉筆、照相機(**有行車紀錄器最好**)



### 三、和解

輕微事故或案情明確者，可逕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作為理賠或和解之憑據，以利早日結案。



### 四、申請鑑定

- 應由當事人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事故發生所轄之鑑定委員會提出申請，或由警察機關移送，或由司(軍)法機關囑託。
- 前項之鑑定，當事人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省、市附議委員會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向司(軍)法單位申請。
- 鑑定結果、覆議結果提供當事人司(軍)法機關作為賠償、判決之參考。



## 五、當事人應負責任

1. 刑事責任：罰鍰、拘役或徒刑。
2. 行政責任：罰鍰、違規記點、講習吊扣或吊銷駕照。
3. 民事責任：道路交通事故及損害賠償，得由當事人自行處理和解，或依法訴請法院處理。



# 永康/大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永康-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52 號

大灣-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170 巷 201 號

永康-(06) 2037808

大灣-(06) 2736338

電子郵件: adidas\_ggg@hotmail.com

您可以在網路上找到我們

永康官網 [www.y-k.tw/](http://www.y-k.tw/)

大灣官網 [www.dawandrive.com.tw/](http://www.dawandrive.com.tw/)

認真、服務、負責

顏伶育 編印



大灣  
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dawan Automobile driver training